证券代码: 002404

证券简称: 嘉欣丝绸

公告编号: 2017-023

##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7.19元/股;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,767.8720 万股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,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7.34 元/股(以下简称"发行底价"),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,650 万股,募集资金净额(扣除发行费用后)不超过 3.96 亿元(含 3.96 亿元)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2017 年 4 月 10 日,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: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0,65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股利 78,097,500.00 元。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22),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,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。

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4月18日实施完毕,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:





## 一、发行底价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7.19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—每股现金红利=7.34元/股—0.15元/股=7.19元/股

## 二、发行数量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5,767.8720万股。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=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×调整前发行底价÷调整后发行底价=5,650万股×7.34元/股÷7.19元/股=5,767.8720万股(取整数)

除上述调整外,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

